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2	
交易代码	2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 276, 356. 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2	2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6, 335, 212. 26 份	10, 941, 143. 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95588

	021-3892455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03,826.44	-410,847.00
本期利润	-1,099,034.94	-27,584.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0.00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3%	-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8%	-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98,613.55	-114,223.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0	-0.01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963,897.51	11,527,082.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00	1.05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7.95%	43.1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08%	0.87%	0.10%	0.10%	-0.02%

过去三个月	0.59%	0.06%	-1.04%	0.11%	1.63%	-0.05%
过去六个月	0.08%	0.08%	-2.48%	0.11%	2.56%	-0.03%
过去一年	-0.85%	0.09%	-3.81%	0.13%	2.96%	-0.04%
过去三年	25.57%	0.16%	3.18%	0.13%	22.39%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47.95%	0.22%	0.24%	0.11%	47.71%	0.11%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4%	0.07%	0.87%	0.10%	0.07%	-0.03%
过去三个月	0.50%	0.06%	-1.04%	0.11%	1.54%	-0.05%
过去六个月	-0.03%	0.08%	-2.48%	0.11%	2.45%	-0.03%
过去一年	-1.17%	0.09%	-3.81%	0.13%	2.64%	-0.04%
过去三年	24.17%	0.16%	3.18%	0.13%	20.99%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43.17%	0.22%	0.24%	0.11%	42.93%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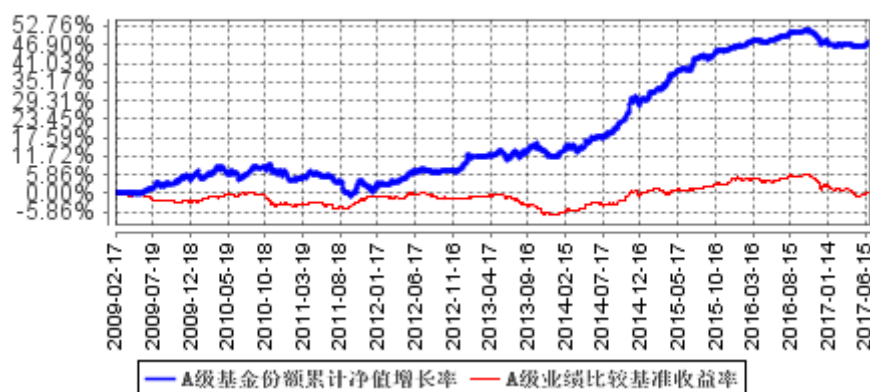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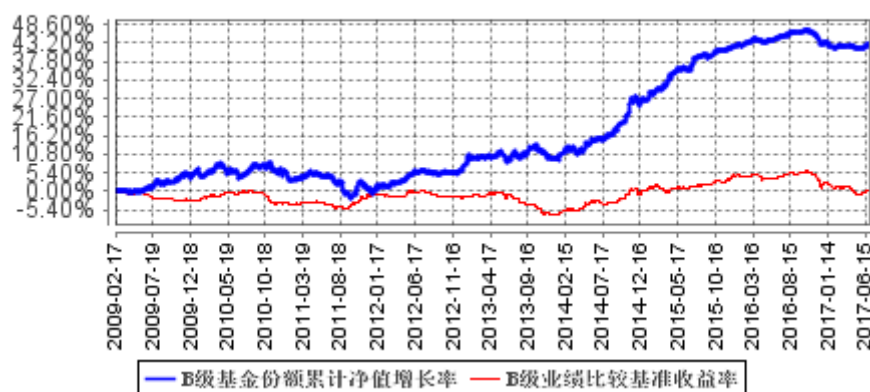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中国互联网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 1000 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产业主导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及新优享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2,557,514,320.78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华宝新机遇混	2014 年 10 月 11 日	-	14 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合、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华宝宝鑫债券、华宝新活力混合、华宝新起点混合、华宝新动力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回报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华宝新优享混合基金经理				2011 年 6 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兼任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任华宝兴业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文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添益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7 年	硕士。2010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风险分析师、助理产品经理、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理、华宝新起点混合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起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厉卓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华宝宝鑫债券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4 月 26 日	-	4 年	硕士。曾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7 年 4 月起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1-6 月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8.6%，1 季度累计增速反弹，2 季度略有回落。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5.5%，增速比 1-5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名义增长 8.5%，比 1-5 月份累计值回落 0.3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1.1%，比前值提高 0.2 个百分点。1-6 月份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 8.5%，出口受益于海外经济好转而上升；1-6 月份进口金额累计同比上升 18.9%。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10.4%，增速微幅提升。物价水平呈现分化，CPI 水平较为温和，PPI 明显上升，PPI 向 CPI 的传导仍不畅。1-6 月份 CPI 累计同比增长 1.4%，6 月份同比增长 1.5%，延续温和上行；1-6 月份 PPI 累计同比增速 6.6%，5 月份 PPI 同比增速为 5.5%，增速在 2 季度逐月小幅回落。上半年经济增长情况好于市场预期，其中地产投资增速高于预期、消费中汽车和地产产业链增速高于预期、出口情况较好是整体经济增速好于预期的主要原因。1 季度政策整体从紧，央行提高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2 季度初期监管机构开始出台去杠杆政策。去杠杆政策背景下，企业债融资大幅萎缩，信贷投放较为稳定且社会融资总量中，信贷的占比始终处于高位。2 季度末期，去杠杆政策的协调性加强，央行出手稳定流动性。

1 季度央行提高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债券市场下跌；2 季度初金融去杠杆政策频出，债券市场继续大幅下跌。直到 6 月份，随着监管机构去杠杆政策的协调加强、央行维持流动性的稳定、债券收益率大幅上升之后，债券市场迎来了难得的反弹。

上半年股票市场分化较为明显，上证 50、沪深 300 表现明显优于中小板和创业板。1 季度股票市场上涨，4 月份以来股票市场下跌，5-6 月份在上证 50 的带领下，股票市场持续反弹。整体来说，市场偏好低估值稳定增长品种，抛弃高估值、业绩增速不高的品种。

1-5 月份可转债整体以下跌为主，可转债大幅扩容压缩了存量转债的估值水平，金融去杠杆政策出台后转债也持续下跌。在金融去杠杆政策协调性加强且央行维稳流动性之后，可转债整体迎来了大幅反弹。总体来说，转债也是结构性行情，选择品种非常重要。

上半年前半段降低了债券的投资比例和久期，6 月份再度提高了债券投资比例和久期。1 季度股票投资效果不佳，基金净值表现不好，4 月份降低了股票投资比例，但是在随后的反弹中没有及时加大股票投资比例。管理人需要强化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能力，以改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8%；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情况持续好于预期，其中地产、消费、出口数据都非常好。地产的销售增速在下滑，但是房地产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为稳定，并没有出现持续快速的下滑，预计下半年房地产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可能较为稳定。受益于海外经济复苏，出口情况较好，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贡献转正。制造业投资增速低位企稳。下半年需要关注基建的投资增速，基建资金来源可能受到政策抑制。总体来说，下半年经济增长有惯性，4 季度经济增速可能小幅下滑，但是不影响全年经济增长的大局。物价水平总体稳定温和。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增速较为稳定，金融去杠杆政策将持续，但是影响已经大大降低。

下半年债券市场总体较为稳定，因经济增长情况好于市场预期，债券收益率曲线可能呈现陡峭化走势。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主要来自于预期差，若 4 季度经济增速下行或者经济数据低于预

期，长久期利率债才可能存在交易性机会，在此之前债券投资以中短久期、中高等级为主。信用债的投资始终需要关注信用风险。经济增长情况好于预期叠加供给侧改革，近期周期性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表现较好，股票市场以结构性投资机会为主，选择好行业和个股及其重要。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和股票市场一样，以结构性行情为主，选择好个券及其重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265,020.62	9,737,834.01
结算备付金		2,360,237.84	1,346,710.70
存出保证金		137,970.16	62,0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1,119,354.34	355,530,272.86
其中：股票投资		17,775,005.14	22,104,921.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3,344,349.20	333,425,35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18,111.72
应收利息	6.4.7.5	2,907,254.75	7,157,911.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58.95	108,45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8,795,996.66	404,961,34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75,776.91	-
应付赎回款		176,786.73	52,45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522.02	251,060.70
应付托管费		24,840.68	83,686.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28.47	12,371.8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14,419.51	396,944.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663.5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45,505.77	320,180.38
负债合计		28,305,016.53	1,116,695.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37,276,356.09	367,989,176.9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214,624.04	35,855,47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90,980.13	403,844,65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795,996.66	404,961,345.39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335212.26 份；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 1.05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41143.83 份。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37276356.0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47,364.61	10,400,712.47
1.利息收入		5,895,733.35	10,830,92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6,316.06	81,811.04
债券利息收入		5,574,951.19	10,718,469.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466.10	30,642.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18,090.59	147,63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940,154.90	158,202.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087,415.69	-10,564.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48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788,054.22	-618,234.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81,667.63	40,385.62
减：二、费用		2,073,983.83	3,067,922.4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10,023.58	1,310,547.62
2. 托管费	6.4.10.2.2	270,007.87	436,849.1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5,690.91	536,538.32
4. 交易费用	6.4.7.19	789,056.07	316,915.60
5. 利息支出		52,802.93	317,200.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802.93	317,200.04
6. 其他费用	6.4.7.20	126,402.47	149,87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619.22	7,332,790.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619.22	7,332,790.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7,989,176.93	35,855,473.14	403,844,650.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6,619.22	-1,126,619.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712,820.84	-21,514,229.88	-252,227,050.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291,638.68	3,192,847.47	41,484,486.15
2. 基金赎回款	-269,004,459.52	-24,707,077.35	-293,711,53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276,356.09	13,214,624.04	150,490,980.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737,492.90	114,798,585.14	396,536,07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32,790.03	7,332,79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40,591.09	-1,267,979.71	-12,108,570.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389,254.08	95,131,870.34	316,521,124.42
2.基金赎回款	-232,229,845.17	-96,399,850.05	-328,629,695.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896,901.81	120,863,395.46	391,760,297.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小薏	_____ 向辉	_____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294 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57,644,988.35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737318_B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58,208,383.2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3,394.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通过投资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可通过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10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265,020.6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265,020.6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743,798.64	17,775,005.14	31,206.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6,176,728.54	123,290,349.20
	银行间市场	30,149,795.00	30,054,000.00
	合计	156,326,523.54	153,344,34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4,070,322.18	171,119,354.34	-2,950,967.8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45.1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62.10
应收债券利息	2,905,585.5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62.00
合计	2,907,254.75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14,244.5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合计	314,419.5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98.58
预提费用	344,707.19
合计	345,505.77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4,222,102.78	354,222,102.78
本期申购	36,737,350.76	36,737,350.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4,624,241.28	-264,624,241.28
本期末	126,335,212.26	126,335,212.2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767,074.15	13,767,074.15
本期申购	1,554,287.92	1,554,287.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80,218.24	-4,380,218.24
本期末	10,941,143.83	10,941,143.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818,235.60	11,294,753.74	35,112,989.34
本期利润	-5,503,826.44	4,404,791.50	-1,099,034.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4,015,795.61	-7,369,473.54	-21,385,269.15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11,531.57	1,805,691.48	3,117,223.05
基金赎回款	-15,327,327.18	-9,175,165.02	-24,502,492.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98,613.55	8,330,071.70	12,628,685.25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1,150.72	431,333.08	742,483.80
本期利润	-410,847.00	383,262.72	-27,584.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27.12	-114,433.61	-128,960.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355.98	58,268.44	75,624.42
基金赎回款	-31,883.10	-172,702.05	-204,585.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4,223.40	700,162.19	585,938.7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383.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511.09
其他	2,421.24
合计	56,316.0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0,006,899.5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1,947,054.4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40,154.90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2,193,275.8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6,462,040.35
减：应收利息总额	3,818,651.1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87,415.69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48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480.0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8,054.22
——股票投资	962,691.84
——债券投资	3,825,362.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4,788,054.2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7,249.96
转换费收入 240012	4,417.67
合计	281,667.63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87,556.0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500.00
合计	789,056.07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79,912.00
银行汇划费用	2,995.28
清算所 CFCA 证书服务费	700.00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126,402.4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1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我公司及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知悉。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0,023.58	1,310,547.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18.67	53,038.7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007.87	436,849.1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9,026.59	9,026.5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30.22	4,130.22
合计	-	13,156.81	13,156.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债券 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12,690.98	12,690.9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0,799.58	470,799.58
合计	-	483,490.56	483,490.56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B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98,891.8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98,891.8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1%	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73,548.84	117,989.4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25,343.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17,989.4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98,891.84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4%	0.00%

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B 类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65,020.62	34,383.73	6,285,272.14	52,211.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27	南极电商	2017 年 6 月 2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2.08	2017 年 7 月 6 日	12.61	100,000	1,276,590.11	1,208,000.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6,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股票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副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副总经理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副总经理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

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39,226,120.00	124,082,118.40
AAA 以下	73,741,717.10	109,455,233.40
未评级	40,376,512.10	99,888,000.00
合计	153,344,349.20	333,425,351.80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券。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26,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65,020.62	-	-	-	2,265,020.62
结算备付金	2,360,237.84	-	-	-	2,360,237.84
存出保证金	137,970.16	-	-	-	137,97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36,576.10	59,377,261.00	20,030,512.10	17,775,005.14	171,119,354.34
应收利息	-	-	-	2,907,254.75	2,907,254.75
应收申购款	-	-	-	6,158.95	6,158.9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78,699,804.72	59,377,261.00	20,030,512.10	20,688,418.84	178,795,996.6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	-	-	-	2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375,776.91	1,375,776.91
应付赎回款	-	-	-	176,786.73	176,786.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522.02	74,522.02
应付托管费	-	-	-	24,840.68	24,84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828.47	3,828.47
应付交易费用	-	-	-	314,419.51	314,419.51
应付利息	-	-	-	-10,663.56	-10,663.56
其他负债	-	-	-	345,505.77	345,505.77
负债总计	26,000,000.00	-	-	2,305,016.53	28,305,016.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699,804.72	59,377,261.00	20,030,512.10	18,383,402.31	150,490,980.13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737,834.01	-	-	-	9,737,834.01
结算备付金	1,346,710.70	-	-	-	1,346,710.70
存出保证金	62,048.37	-	-	-	62,0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50,833.00	155,409,518.80	77,365,000.00	22,104,921.06	355,530,27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018,111.72	1,018,111.72
应收利息	-	-	-	7,157,911.49	7,157,911.49
应收申购款	-	-	-	108,456.24	108,456.24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1,797,426.08	155,409,518.80	77,365,000.00	30,389,400.51	404,961,345.3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2,451.06	52,45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1,060.70	251,060.70
应付托管费	-	-	-	83,686.90	83,686.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371.80	12,371.80

应付交易费用	-	-	-	396,944.48	396,944.48
其他负债	-	-	-	320,180.38	320,180.38
负债总计	-	-	-	1,116,695.32	1,116,695.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1,797,426.08	155,409,518.80	77,365,000.00	29,272,705.19	403,844,650.0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42,934.09	1,781,934.8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22,689.96	-1,760,052.8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775,005.14	11.81	22,104,921.06	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775,005.14	11.81	22,104,921.06	5.4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81%(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比例为 5.47%)，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567,005.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4,552,349.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2,104,921.06 元，第二层次 333,425,351.8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

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775,005.14	9.94
	其中：股票	17,775,005.14	9.94
2	固定收益投资	153,344,349.20	85.76
	其中：债券	153,344,349.20	8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25,258.46	2.59
7	其他各项资产	3,051,383.86	1.71
8	合计	178,795,996.6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58,712.00	0.90
C	制造业	7,330,188.74	4.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92,104.40	1.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6,000.00	0.90
J	金融业	2,466,000.00	1.64

K	房地产业	2,364,000.00	1.5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8,000.00	0.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775,005.14	11.8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00,000	2,466,000.00	1.64
2	600426	华鲁恒升	203,551	2,389,688.74	1.59
3	600663	陆家嘴	100,000	2,364,000.00	1.57
4	000028	国药一致	20,916	1,692,104.40	1.12
5	000999	华润三九	50,000	1,587,500.00	1.05
6	600332	白云山	50,000	1,452,000.00	0.96
7	600273	嘉化能源	150,000	1,407,000.00	0.93
8	600348	阳泉煤业	200,400	1,358,712.00	0.90
9	300383	光环新网	100,000	1,356,000.00	0.90
10	002127	南极电商	100,000	1,208,000.00	0.80
11	002384	东山精密	20,000	494,000.00	0.3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39	万达电影	10,622,965.52	2.63
2	600699	均胜电子	9,326,268.77	2.31
3	002456	欧菲光	9,173,656.34	2.27
4	002475	立讯精密	9,106,568.55	2.25
5	601688	华泰证券	8,181,602.00	2.03
6	002609	捷顺科技	7,898,722.08	1.96
7	300426	唐德影视	7,866,739.60	1.95
8	300219	鸿利智汇	7,525,820.34	1.86
9	002281	光迅科技	6,968,194.00	1.73
10	600116	三峡水利	6,855,732.92	1.70
11	601669	中国电建	6,833,871.00	1.69
12	600879	航天电子	6,791,373.60	1.68
13	601800	中国交建	6,272,429.15	1.55
14	002236	大华股份	6,206,823.20	1.54
15	601186	中国铁建	6,093,853.91	1.51
16	600522	中天科技	5,689,853.48	1.41
17	300359	全通教育	5,553,900.00	1.38
18	601766	中国中车	5,353,080.00	1.33
19	300182	捷成股份	5,259,507.29	1.30
20	002371	北方华创	5,097,900.14	1.26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12,853,899.80	3.18
2	002739	万达电影	10,675,523.50	2.64
3	002475	立讯精密	9,333,285.04	2.31
4	002456	欧菲光	9,281,466.96	2.30
5	600699	均胜电子	9,226,768.26	2.28
6	601688	华泰证券	8,187,860.00	2.03
7	002609	捷顺科技	7,896,217.49	1.96
8	300426	唐德影视	7,698,785.18	1.91

9	300253	卫宁健康	7,626,829.11	1.89
10	600116	三峡水利	7,603,750.00	1.88
11	300219	鸿利智汇	7,518,634.53	1.86
12	600879	航天电子	7,240,484.00	1.79
13	300059	东方财富	7,222,660.62	1.79
14	601669	中国电建	6,902,678.40	1.71
15	002281	光迅科技	6,851,198.34	1.70
16	002236	大华股份	6,375,645.07	1.58
17	601800	中国交建	6,183,663.00	1.53
18	601186	中国铁建	6,120,320.00	1.52
19	600522	中天科技	5,655,766.50	1.40
20	300182	捷成股份	5,108,801.07	1.27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6,654,446.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0,006,899.5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84,512.10	33.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76,512.10	26.83
4	企业债券	103,259,837.10	68.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344,349.20	101.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3	国开 1401	172,990	20,030,512.10	13.31
2	122049	10 营口港	138,520	13,973,897.60	9.29
3	122355	14 齐鲁债	138,000	13,902,120.00	9.24
4	122941	10 镇城投	130,000	13,423,800.00	8.92
5	122819	11 常城建	130,000	13,156,000.00	8.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增强收益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14 齐鲁债（122355）发行主体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公司未完整履行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交易对方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核查不充分，对交易对方持股信息出具的专业意见有失完整，决定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债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7,970.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07,254.75
5	应收申购款	6,158.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51,383.8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27	南极电商	1,208,000.00	0.80	重大事项停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 宝 兴 业 增 强 收 益 债 券 A	925	136,578.61	101,998,947.76	80.74%	24,336,264.50	19.26%
华 宝 兴 业 增 强 收 益 债 券 B	406	26,948.63	0.00	0.00%	10,941,143.83	100.00%
合计	1,331	103,137.76	101,998,947.76	74.30%	35,277,408.33	25.7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华宝兴业 增强收益 债券 A	1,127,659.93	0.8926%
	华宝兴业 增强收益 债券 B	72,771.44	0.6651%
	合计	1,200,431.37	0.87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 券 A	>100

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10~5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5,728,987.54	1,642,479,395.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4,222,102.78	13,767,074.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737,350.76	1,554,287.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4,624,241.28	4,380,218.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335,212.26	10,941,143.8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任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董事长郑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职务，由孔祥清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318,633,019.27	61.67%	296,743.46	61.67%
国泰君安	1	198,028,327.05	38.33%	184,421.83	38.33%
海通证券	1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期交易单元无变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3,073,600.00	11.75%	-	-	-	-
国泰君安	173,245,040.85	88.25%	2,223,80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金额下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4 日
3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10 日
4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10 日
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24 日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12 日
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份额限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15 日
8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6 月 2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322~20170630	67,230,738.20	0.00	0.00	67,230,738.20	48.97
	2	20170103~20170327	134,570,717.30	0.00	134,570,717.30	0.00	0.00
	3	20170525~20170630	32,969,317.72	0.00	0.00	32,969,317.72	24.0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